

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404號

03 異 議 人 邱 德 修

04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關人事行  
05 政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427  
06 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- 08 一、異議駁回。  
09 二、異議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10 理 由

- 11 一、聲明異議，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  
12 5項規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  
13 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，此  
14 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  
15 二、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提出  
16 相關釋明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  
17 裁定已於民國113年7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本院卷可  
18 稽，異議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其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  
19 異議人具狀表示不服補正裁定，惟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  
20 中所為之裁定，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 
21 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附此敘明。  
2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  
23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25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26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27 法官 許 瑞 助

28 法官 侯 志 融

29 法官 鍾 啟 煒

30 法官 王 俊 雄

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03 書記官 張 玉 純